**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艾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发明专利技术研究及服务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发明专利合作事项**

1、乙方研究团队基于新能源领域，并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区块链等技术领域，提出各类发明创新点，同时查阅国家专利局以及国内外文献来规避冲突，最终形成发明专利交底书。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15\_\_日内向甲方提交发明专利技术研究及服务计划。双方确定在2016年完成申报发明专利20项，相关费用支付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专利申请及授权的费用支付标准

|  |  |
| --- | --- |
| 专利种类 | 构思及原始文件撰写费（以下简称：专利服务费用） |
| 1、中国发明专利 | 2万元/件 |
| 注：   1.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专利撰写及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交专利申请。拿到受理通知书之后，甲方支付乙方专利服务费用1万元/件；  2.专利授权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专利服务费用1万元/件。  （2）中介机构专利办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

2、在2016年12月30日前，乙方为甲方申请，并取得专利受理书的专利总数必须达到20件或以上。

3、双方确认，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提供的为专利申请服务，不在任何时候对专利主张申请权、冠名权、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陈述后对该项技术作说明并配合甲方进行应诉及其他相应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专利向第三人做出赔偿、补偿或其他金钱给付义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全额补偿上述金额。

**三、经费支付方式**

乙方积极开展并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之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以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为准，由甲方分次支付相应的报酬，时间分别为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

**四、合作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其它**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双方合同约定。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双方签字**

甲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艾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

时 间：\_ 年 月 日 时 间：\_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_ 浙江省杭州市\_